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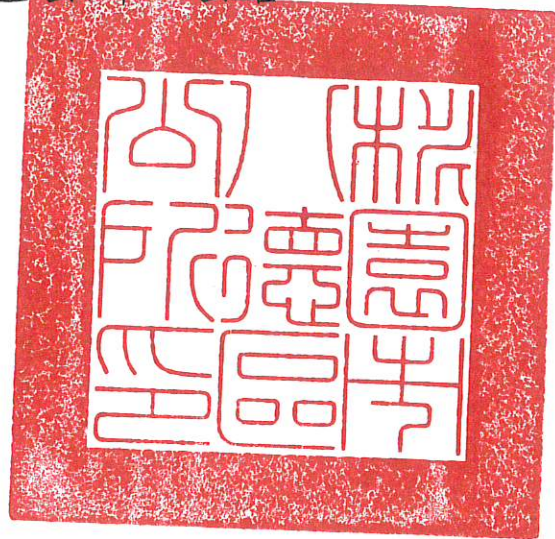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10024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金梅君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金梅(女，身分證字號:V220345547、出生年月日:民國49年8月5日、設籍八德區大順里22鄰大興路613巷1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全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0619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 名	李金梅	性 別	☒ 男 ☒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V220345547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地	籍 址	桃園市八德區大順里 22 鄰大興路 613 巷 1 號		
出 時	生 間	民國 49 年 08 月 05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時	亡 間	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15 時 54 分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桃園區聖保祿醫院			
	☒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 他	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
死 行 亡 職 者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肺炎致呼吸衰竭</u>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大腸癌併多處轉移,肝硬化 (甲之原因)</u>				
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死因參考醫院診斷書開立				
		檢 察 官 張 建 偉 法 醫 師 張 惠 玲 法 檢 驗 醫 師		
中 華 民 國		國 1 1 1 年 0 7 月 0 5 日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-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